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1）第 0096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100140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1）第 0096 号

致：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 0017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11）第 0002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出具的第 11013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所关注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做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仍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良渚厂与外商以实物和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良渚厂于 1995 年改制为朱兴源拥有的私营企业。实际控制人周立武于 2007 年 12 月，受让了良渚厂所有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良渚厂有关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等，集体资产私有化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的关系，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良渚厂的工商存档资料、良渚厂存档文件、财务资料；杭州兴源设立时的员工档案；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有关部门调取了浙江省、杭州市及余杭区有关政策、文件；与良渚厂设立及转制时在任的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良渚镇政府”）有关领导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核查：

（一）良渚厂的设立时间、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

良渚厂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金为 35 万元。良渚厂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板框压滤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杭州兴源于 1992 年 7 月成立后，良渚厂将其与板框压滤设备生产相关的主要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杭州兴源，其主要资产变为对杭州兴源的投资。因良渚厂的主要资产及全部人员均已进入杭州兴源，板框压滤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已由杭州兴源经营，杭州兴源成立后，良渚厂不再从事板框压滤设备相关业务。最近三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良渚厂未发生收入及利润。2009 年 6 月良渚厂注销时，根据《清算报告》，经清算，良渚厂已无对外债权债务。

（二）关于良渚厂集体企业私有化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0 年 5 月出具《关于良渚镇人民政府审批杭州良渚压滤机厂改制审批权限的确认意见》确认，良渚镇人民政府对于杭州良渚压滤机厂的改制工作有相应的审批权限，杭州良渚压滤机厂在良渚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指导下完成了改制工作，其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政策、法规的要求。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余政发[2011]59 号文确认，良渚厂转制依照相关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良渚厂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的关系

1992 年 10 月，良渚厂以板框压滤设备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对杭州兴源出资，良渚厂未出资的资产主要为汽车、电视机等非经营性资产。良渚厂拥有注册号为 1159071 的“”商标等 11 项注册商标，2005 年 5 月以前，良渚厂将上述与板框压滤设备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许可杭州兴源使用，2005 年 5 月，良渚厂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杭州兴源。良渚厂于 2002 年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了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均由杭州兴源实际支付，并由杭州兴源实际使用，2008 年 12 月，良渚厂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杭州兴源名下。

设立杭州兴源后，良渚厂与压滤设备生产相关的人员、技术随业务一并进入杭州兴源，不再拥有与板框压滤设备生产相关的资产，不再从事板框压滤设备生产经营。

杭州兴源设立后，良渚厂原有全体职工均进入杭州兴源工作。

杭州兴源成立后自行开展技术研发工作，逐步形成现有核心技术体系。

（四）良渚厂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 1987 年设立

良渚厂是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持有浙江省余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余工商工字 48703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5 万元。

2. 1995 年转制

1995 年，为适应国家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4 年 9 月联合颁布的省委办〔1994〕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良渚厂在原余杭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了转制。1995 年 1 月 1 日，余杭市良渚镇工业总公司与朱兴源签订了《协议书》，就良渚厂的各项资产产权、负债、净资产等的界定及处置达成协议。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良渚镇政府批准后生效。

1995 年 7 月，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良渚厂办理了变更为私营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1842000194 号《营业执照》，投资人及企业负责人为朱兴源，注册资金为 41.57 万元。

3. 2004 年产权转让

2004年9月30日，因年事已高，朱兴源经与莫泉桥协商，将其对良渚厂的出资按照原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莫泉桥。双方签订《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5年4月办理了将良渚厂由私营企业变更为莫泉桥个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年4月30日，良渚厂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额为42万元。莫泉桥按照协议约定向朱兴源支付了产权转让价款。

4. 2007年产权转让

2007年12月9日，因莫泉桥欲退出压滤机行业，经与周立武协商，莫泉桥将其对良渚厂的全部投资按照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周立武，转让价格为42万元人民币。2007年12月20日，良渚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额为42万元。周立武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

5. 2009年注销

良渚厂《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过滤机及配套产品制造，过滤工程设计、安装、调试，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同质性。虽然良渚厂在投资设立杭州兴源后，没有实际经营压滤机相关业务，但为消除良渚厂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同质性，经企业负责人、投资人周立武申请，并经清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于2009年6月17日以(余)准予注销[2009]第032819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核准良渚厂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良渚厂1995年改制时，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政策履行了相应程序，取得良渚镇政府的批准，并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良渚厂在资产、人员、技术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在业务上的联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3. 良渚厂历次产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处，产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自然人莫泉桥陆续从良渚厂和朱光祖处受让发行人股权，之后又陆续转让给周立武和韩肖芳。兴源有限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股东变更未经工商登记，增资未及时验资等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朱兴源、莫泉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杭州兴源设立至今的工商存档文件、历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对股权转让交易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有关当事人的出具的书面确认；到有关部门调取了良渚厂及发行人的历史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对杭州兴源历史沿革合规性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核查：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1. 199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2年9月，杭州兴源外方股东高文石因出资资金困难，决定停止对杭州兴源投资，并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台胞朱袁淑华。因该次股权转让前，高文石尚未履行对杭州兴源的出资义务，股权转让系股权及出资义务一并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无转让对价。

2. 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1）因杭州兴源外方股东朱袁淑华于1998年12月22日过世，2000年经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朱袁淑华之子朱光祖继承朱袁淑华在杭州兴源的股权。鉴于其身在台湾，没有精力兼顾杭州兴源的经营，朱光祖遂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股权对外转让。2004年11月，经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朱光祖将其对杭州兴源的全部出资15万美元（占杭州兴源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24万转让给自然人莫泉桥。

莫泉桥按照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

（2）因杭州兴源外方股东朱光祖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莫泉桥，经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杭州兴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的规定，杭州兴源本次变更时，应按照其成立时的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271万元，而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时，系按照变更时的即时汇率（1美元=8.27人民币元）将注册资本50万美元折算为415万元人民币，实质上属于增加注册资本。杭州兴源股东已于2004年10月9日将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44万元出资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以杭州兴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按即时汇率换算人民币415万元）为基准，按照1:1的比例定价。截至2004年10月31日，杭州兴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3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

定价标准均高于该等股权对应的杭州兴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经各方平等协商，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公允。

3. 200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长期合作关系良好，莫泉桥希望周立武与其共同投资经营杭州兴源。2005年11月，莫泉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30%的股权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转让给周立武，转让价格为124万元。

周立武按照约定向莫泉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截至2005年9月30日，杭州兴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06万元，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标准略低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杭州兴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但转让双方考虑到杭州兴源当时资产状况不良，经平等协商，决定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该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公允。

4. 200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年4月，良渚厂将其拥有的杭州兴源7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莫泉桥。本次股权转让时，莫泉桥为个人独资企业良渚厂的唯一投资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莫泉桥与其控制的良渚厂之间内部对持有的杭州兴源股权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为改善杭州兴源在投标时注册资本偏低的情况，杭州兴源注册资本由415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周立武认缴货币出资626万元，莫泉桥认缴货币出资459万元。

截至2007年3月31日，杭州兴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21.03万元。本次增资以杭州兴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基准，按照1:1的比例作价，虽然本次增资的定价标准低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杭州兴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但增资价格系各方考虑到杭州兴源当时资产状况不良，且经平等协商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作价公允。

5. 200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莫泉桥需要筹措资金向其他行业投资，欲退出压滤机行业经营，遂于2007年12月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0%的股权按照所对应的杭州兴源注册资本金额作价转让给周立武，转让价格为150万元；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40%的股权按照所对应的杭州兴源注册资本金额作价转让给韩肖芳，转让价格为600万元。

周立武、韩肖芳分别按照约定向莫泉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截至2007年11月30日，杭州兴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高于该等股权对应的杭州兴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作价公允。

6. 2008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激励管理层，实现杭州兴源的可持续发展，2008年6月，韩肖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5.6%的股权转让给张景，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4%的股权转让给环明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2.4%的股权转让给徐孝雅，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2.4%的股权转让给陈彬。

张景、环明祥、徐孝雅和陈彬依约向韩肖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截至2008年5月31日，杭州兴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6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杭州兴源注册资本1,500万元为基准，按照1:1的比例作价，转让价格略高于该等股权对应的杭州兴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作价公允。

7. 2008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4日，为调整杭州兴源股权架构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股东周立武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60%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韩肖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22%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4%的股权转让给张景，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的股权转让给环明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0.6%的股权转让给徐孝雅，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0.6%的股权转让给陈彬。

兴源控股、张景、环明祥、徐孝雅和陈彬分别按照约定向周立武、韩肖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截至2008年8月31日，杭州兴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53万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中，兴源控股系周立武、韩肖芳共同控制的企业；韩肖芳向自然人转让杭州兴源股权的目的是为对杭州兴源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以杭州兴源注册资本1,500万元为基准，按照1:1的比例作价，转让价格与该等股权对应的杭州兴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基本持平，并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作价公允。

8. 2009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5月22日，为调整实际控制人对杭州兴源的控制权架构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激励，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0%的股权转让给韩肖芳，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25%的股权转让给张鹏，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0.625%的股权转让给张正洪。为增加企业股本规模及营运资金、提升管理水平，杭州兴源决定吸收浙江创投和美林创投为新增股东，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875万元，其中，浙江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2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15.625万元；美林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9.375万元。

韩肖芳、张鹏、张正洪分别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兴源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截至2009年4月30日，杭州兴源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8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杭州兴源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为基准，按照 1: 2 的比例作价；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杭州兴源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875 万元为基准，按照 1: 2.88 的比例作价。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标准均高于该等股权对应的杭州兴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作价公允。

9. 2010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25 日，根据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增加股本 600 万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及张正洪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 元。本次增资的定价标准高于发行人当时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且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作价公允。

(二) 关于朱兴源、莫泉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朱兴源曾为杭州兴源的实际控制人，朱兴源于 2004 年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股东良渚厂的全部产权转让给莫泉桥，并退出杭州兴源的经营管理；莫泉桥自 2004 年起成为杭州兴源的实际控制人，于 2005 年陆续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股权转让给周立武、韩肖芳，并退出杭州兴源的经营管理；周立武、韩肖芳自 2007 年起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兴源、莫泉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事项

1. 关于杭州兴源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杭州兴源于 1992 年设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尚未颁布，其设立所依据的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因此，资产评估并非出资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需履行的必经程序。

1992 年 6 月，良渚厂为与外方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兴源事宜，委托杭州资产评估中心以 199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良渚厂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取得杭州资产评估中心出具的杭评（1992）字第 8 号《杭州良渚压滤机厂资产评估报告

书》。良渚厂对杭州兴源出资时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与外方股东协商，确定非货币资产出资作价 30 万美元。由于杭州兴源于 1992 年设立时资产评估并非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必经程序，资产评估报告不是工商存档文件；在杭州兴源设立期间，因涉及良渚厂资产、人员进入杭州兴源等事项，良渚厂档案管理、交接工作存在疏漏，导致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工商登记机关、良渚厂及杭州兴源均未存档。在本次反馈回复过程中，发行人前往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机关进一步调阅历史文档，取得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

基于上述，杭州兴源设立时，良渚厂以经评估作价的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之处。

2. 关于 1998 年股东变更

杭州兴源外方股东朱袁淑华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过世。2000 年 5 月，经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朱袁淑华之子朱光祖继承了朱袁淑华在杭州兴源的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企业投资者死亡，其继承人依法取得该投资者股权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杭州兴源根据上述股东变更事宜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但未办理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东变更已经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并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依法生效；此外，经审批机关批准，朱光祖在 2004 年已将其实际持有的杭州兴源 30% 的股权依法转让给莫泉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杭州兴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6 月止，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在该局职权和管辖范围内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关于 2004 年 11 月企业形式变更

2004 年 11 月，杭州兴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按照变更时的即时汇率（1 美元=8.27 人民币元）将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折算为 415 人民币，并未经验资机构对实收资本进行审验。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因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而使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企业应按拟变更的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因此，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时应当委托验资机构对变更前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的规定，“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

币”，因此，杭州兴源本次变更时，应按照其成立时的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271 万元。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时系按照变更时的即时美元汇率将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直接折算为 415 万元人民币，即时汇率与历史汇率不同而引起的注册资本差额部分属于增加注册资本，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进行验资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验资报告》，但杭州兴源本次变更未按照前述程序进行，本次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根据《关于原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杭州兴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 万元已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出资到位；根据莫泉桥出具的说明，莫泉桥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与朱兴源就转让良渚厂签订了协议并实际控制了良渚厂，并与朱光祖就购买朱光祖持有的杭州兴源 30% 的股权达成了意向，莫泉桥于 2004 年 10 月向杭州兴源出资行为的目的是增加对杭州兴源的出资。因此，虽然杭州兴源本次变更企业类型的程序存在瑕疵，但莫泉桥作为本次变更后杭州兴源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对杭州兴源增加投资的决定；杭州兴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经合法验资机构审验，增资款已出资到位且经中汇所复核，因此，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充实，股东出资到位，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杭州兴源于 2000 年发生股东变更时，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杭州兴源 2004 年变更企业类型及增资时没有履行验资手续且增资事宜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程序瑕疵。鉴于本次增资已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出资到位，注册资本已经充实，且增资时杭州兴源及其股东良渚厂均由莫泉桥控制，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是在参考当时账面净资产值的情况下，经过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朱兴源、莫泉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联方浙江兴源曾为发行人主要的滤板供应商，2008 年-2009 年关联采购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83.23%。2009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浙江兴源相关生产设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浙江兴源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浙江兴源的主营业务、股东变化情况、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是否拥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合并数。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3）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兴源的工商存档资料、财务报表、资产及人员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向浙江兴源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的说明、浙江兴源出具的有关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及有关资料。根据核查：

（一）发行人向浙江兴源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杭州兴源成立后，一直自行生产滤板，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有生产场地难以满足滤板生产的需要，从2001年起，改由浙江兴源为杭州兴源配套生产滤板。杭州兴源生产的压滤机产品规格多，所需求的滤板不但技术含量高，而且数量大、种类繁多，浙江兴源配套生产滤板保证了杭州兴源高品质滤板的稳定供应。2007年，周立武、韩肖芳成为杭州兴源实际控制人后，杭州兴源延续与浙江兴源的滤板购销合作关系。2009年5月，为减少与浙江兴源的关联交易，杭州兴源收购浙江兴源滤板生产相关设备，开始自行生产滤板。

（二）浙江兴源的主营业务变化及资产、负债、盈利情况

杭州兴源购买浙江兴源滤板生产设备之前，浙江兴源的主营业务为滤板的生产，购买设备之后，浙江兴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浙江兴源在出售滤板生产相关资产后不拥有生产经营性设备、不再从事生产制造经营活动，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建材贸易及仓储服务。

浙江兴源2010年末的资产总额为6,750.28万元、负债为5,779.14万元；2010年营业收入为4,218.15万元，净利润为-220.70万元。

（三）浙江兴源的股东变化情况

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兴源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1999年2月2日，朱兴源、邬定娥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兴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朱兴源出资160万元，邬定娥出资40万元。1999年9月10日，朱兴源增资140万元，杭州兴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0万元。

2002年5月，朱兴源将其对杭州兴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中的28万元转让给邬定娥；同时，吸收13名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115万元，其中，朱兴源认缴1万元，邬定娥认缴0.25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他股东以货

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杭州兴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兴源	273	60
邬定娥	68.25	15
朱华利	28.4375	6.25
朱 静	25.2525	5.55
杨厚云	9.1	2
周立峰	6.825	1.5
周志良	6.825	1.5
潘淦瑾	5.005	1.1
毛建莉	5.005	1.1
黄荣奎	4.55	1
刘剑平	4.55	1
臧伟平	4.55	1
陈旭伟	4.55	1
陈 彬	4.55	1
张 景	4.55	1
合 计	455	100

2002年7月，杭州兴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兴源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6年7月11日和19日，周立武、莫泉桥受让了浙江兴源除朱华利以外的全部发起人持有的浙江兴源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莫泉桥持有470万股浙江兴源股份，持股比例为47%，周立武持有467.5万股浙江兴源股份，持股比例为46.75%，朱华利持有62.5万股浙江兴源股份，持股比例为6.25%。2008年3月26日，周立武受让朱华利所持有的浙江兴源6.25%的股份。2008年6月8日，韩肖芳受让莫泉桥所持有的浙江兴源47%的股份。2009年6月，浙江兴源更名为“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10日，兴源控股受让周立武所持有的浙江兴源53%的股份及韩肖芳所持有的浙江兴源11%的股份。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兴源的股东为兴源控股和韩肖芳，持股比例分别为64%和36%，注册地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工业开发区，主要经营建材贸易和仓储服务等业务，法定代表人为韩肖芳。

（四）浙江兴源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于2009年5月购买浙江兴源相关生产设备后，自行生产滤板，与浙江兴源不再发生滤板采购的关联交易，采购的独立性得到保证。交易完成后，浙江兴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和

技术，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 浙江兴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合并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兴源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现金流入浙江兴源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采购滤板	-	25,570,054.49	46,439,367.14
租赁房屋	1,716,000.00	1,001,000.00	-
小计	1,716,000.00	26,571,054.49	46,439,367.14
营业成本	153,565,346.88	116,096,078.39	105,329,244.0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2%	22.89%	44.09%

2. 现金流入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出租设备	-	416,700.00	1,000,000.00
营业收入	239,330,269.58	175,197,836.41	146,704,135.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4%	0.6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向浙江兴源采购滤板是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兴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和技术，浙江兴源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兴源轻工曾为发行人提供压滤机安装服务。为解决核心技术人员在兴源轻工的持股问题，2009年5月，发行人将兴源轻工90%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兴源轻工的業務及股東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兴源轻工转让专利给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目前压滤机安装业务的开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5）

本所律师核查了兴源轻工的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及兴源轻工的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兴源轻工就有关情况出具的说明、相关专利的登记文件。根据核查：

(一) 兴源轻工的業務变化情况

兴源轻工成立前，发行人自行开展啤酒麦汁压滤机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为开拓啤酒麦汁压滤机市场，发行人于2008年3月出资设立了兴源轻工，由兴源轻工负责啤酒麦汁压滤机的销售。兴源轻工作为发行人专业销售啤酒麦汁压滤

机产品的子公司，持续跟踪国内外啤酒厂商的压滤机订货需求，根据啤酒麦汁压滤机订单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压滤机，并进行部分零配件采购，为啤酒厂商提供指导安装服务。

在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兴源轻工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之后，兴源轻工的主要业务变更为粉碎机械的销售。

（二）兴源轻工的股东变化情况

1. 2008年3月设立

兴源轻工系由杭州兴源、韩肖芳于2008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兴源	450	90
2	韩肖芳	50	10
	合计	500	100

2.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4日，兴源轻工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韩肖芳将其持有的兴源轻工5%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张鹏；将其持有的兴源轻工2.5%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张正洪。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源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兴源	450	90
2	韩肖芳	12.5	2.5
3	张鹏	25	5
4	张正洪	12.5	2.5
	合计	500	100

3.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2日，兴源轻工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杭州兴源、韩肖芳、张正洪和张鹏将其持有的兴源轻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源轻工成为兴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兴源轻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兴源轻工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发行人与兴源轻工2008年、2009年的内部交易金额分别为509.90万元、885.60万元（不含税）。

（四）兴源轻工转让专利给发行人的原因

2008年3月，杭州兴源出资设立兴源轻工，计划以兴源轻工为主体进行啤酒麦汁压滤机的销售。因此，在进行相关专利权申请时，由杭州兴源与兴源轻工

共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核心内容
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	200820167325.9	一种能够自动冲洗嵌入式滤布滤板的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
全自动麦汁压滤机	200820167326.3	一种能够自动冲嵌入式滤布滤板的洗全自动麦汁压滤机
麦汁压滤机专用洗布装置	200820167327.8	一种能够自动冲洗嵌入式滤布滤板的麦汁压滤机专用洗布装置
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支撑主梁	200820167328.2	一种能够有效地支撑洗布装置行走的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支撑主梁
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支撑主梁	200830246804.5	一种能够有效地支撑洗布装置行走的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支撑主梁

2009年5月，发行人转让持有的全部兴源轻工股权后，兴源轻工与啤酒麦汁压滤机业务相关的人员均进入发行人，兴源轻工不再从事该项业务，因此，兴源轻工将与啤酒麦汁压滤机有关的五项专利共有权转让给发行人。

（五）发行人目前压滤机安装业务的开展情况

杭州兴源于2009年5月转让其持有的兴源轻工股权之前，兴源轻工仅负责啤酒麦汁压滤机的销售，其余压滤机的销售、调试和安装均由杭州兴源承担。发行人转让兴源轻工股权之后，兴源轻工与啤酒麦汁压滤机业务相关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包括啤酒麦汁压滤机在内的所有压滤机的销售及安装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兴源轻工自2008年3月设立起，主营业务为啤酒麦汁压滤机的销售，2009年5月成为兴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后，其主营业务变更为粉碎机械的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兴源轻工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处，不存在潜在纠纷；

3. 2009年5月兴源轻工变为兴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后，因原由其承担的啤酒麦汁压滤机的销售转由发行人自行经营，因此，兴源轻工将与啤酒麦汁压滤机相关的五项专利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共有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关联方合立机械曾向发行人销售模具28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立机械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东构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销售的收入占比，除周颂言外的其余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7）

本所律师核查了合立机械的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合立机械及黄成兴、黄成立就有关情况出具的说明。根据核查：

（一）合立机械的基本情况

合立机械系由黄成兴、黄成立共同出资于2001年7月1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黄成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黄成立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6年8月，合立机械增资150万元，同时吸收周颂言为股东，该次增资后，合立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其中，周颂言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黄成兴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黄成立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颂言	80	40
2	黄成兴	80	40
3	黄成立	40	20
	合计	200	100

合立机械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模具（木模、铝模）、机械加工件生产，主要产品为各种发动机缸体、气缸盖、曲轴、飞轮壳、进气管以及阀体、活塞等精品模具。

（二）合立机械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合立机械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模具（木模、铝模）、机械加工件生产，主要产品为各种发动机缸体、气缸盖、曲轴、飞轮壳、进气管以及阀体、活塞等精品模具。

发行人是国内一家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向客户提供专业的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与合立机械相比，在产品、客户群体、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合立机械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合立机械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比

发行人2009年、2010年与合立机械执行的采购合同金额占合立机械2009年、2010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3%、1.94%。。

（四）合立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合立机械的股东周颂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之女；除与周颂言共同投资合立机械以外，黄成兴、黄成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合立机械与发行人在产品、客户群体、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与周颂言共同投资合立机械以外，黄成兴、黄成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杭州余杭良渚大酒店于2010年5月注销。2008年6月，周立武将对崇一空构的所有出资转让给莫泉桥之子莫晓峰。良渚厂于2009年6月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良渚大酒店和崇一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情况、主营业务、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资产处置和员工安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过有关行政处罚，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9）

本所律师核查了良渚大酒店的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取得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良渚镇荀山村村民委员会及周立武就良渚大酒店有关情况出具的说明；崇一空构的工商存档资料、取得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周立武及莫泉桥就崇一空构有关情况出具的说明。根据核查：

（一）关于良渚大酒店

1. 良渚大酒店基本情况

良渚大酒店系周立武于1998年个人出资设立的私营企业，注册资金为30万元，存续期内，良渚大酒店未发生产权变动。良渚大酒店经营所用的房产为租赁良渚镇荀山村集体房产，租赁场地面积350平方米，房屋面积为666平方米，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及食品零售。

良渚大酒店系租赁良渚镇荀山村房产进行经营，租赁期限至2010年1月31日，租期届满后，鉴于周立武集中精力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良渚大酒店自2009年起已无实际营业，周立武未与良渚镇荀山村村委会续展房屋租期，并于

2010年5月申请注销良渚大酒店。2010年5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出具（余）准予注销[2010]第040292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良渚大酒店注销。

2. 良渚大酒店的财务状况及注销后的资产处置、员工安置

良渚大酒店营业面积较小，正常经营中聘用的员工人数较少，良渚大酒店已向员工支付报酬。因良渚大酒店自2009年起即无实际营业，未聘用员工，其注销时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良渚大酒店经营所需房产为租赁房产，良渚大酒店的注销事项不涉及房屋等主要固定资产的处置。截至注销之时，良渚大酒店已按照商业约定结清了经营期间的经营性债权、债务。

3. 良渚大酒店的经营合规性

良渚大酒店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处，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注销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处。

4. 良渚大酒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良渚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二）关于崇一空构

1. 崇一空构基本情况

周立武将崇一空构股权转让之前，崇一空构的股东为莫泉桥、周立武，持股比例均为50%。2008年1月，周立武将其对崇一空构的全部400万元出资转让给莫泉桥之子莫晓峰，崇一空构的股东变更为莫泉桥及莫晓峰，两人各持有崇一空构50%的股权。崇一空构的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网架制作、施工与安装；铝合金玻璃屋面安装与施工。周立武转让崇一空构股权前，崇一空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77,230.42
负债总额	14,811,889.04
所有者权益	3,035,341.38
项目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6,068.38
利润总额	-774,000.37
净利润	-774,000.37

2. 转让崇一空构的原因

2007年12月，周立武、韩肖芳取得杭州兴源100%股权后，因崇一空构与杭州兴源属于不同行业，且日常经营主要由莫泉桥负责，为保障集中精力经营杭州兴源的压滤机业务，经与莫泉桥协商，周立武决定将其持有的崇一空构股权转让给莫泉桥之子莫晓峰。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崇一空构的注册资本，按照 1: 1 的比例作价，股权转让定价高于该等股权对应的崇一空构当时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系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该次交易不涉及崇一空构的资产处置和员工安置。

3. 崇一空构的经营合规性

周立武作为崇一空构股东期间，崇一空构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处，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关联关系及交易

莫晓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崇一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资金往来和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报告期内，良渚大酒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良渚大酒店注销原因真实，注销时不存在员工安置事宜，职工安置方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报告期内，良渚大酒店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处，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注销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处；

2. 自然人周立武与莫晓峰之间转让崇一空构股权的原因真实，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崇一空构的资产处置和员工安置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立武作为崇一空构股东期间，崇一空构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处，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莫晓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崇一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交易。

七、2009 年 11 月，周立武将 41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隔膜滤布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朱兴源共有，“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与周立武共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与朱兴源、周立武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形成过程，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和人员，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1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研发资料、专利转让的协议、核准文件及相关专利权属文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就共有专利形成过程及原因、受让专利有关情况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存档资料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核查：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1. 核心技术的来源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依托作为研发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心进行的自主研发。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经过技术研发人员多年的研发，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与此同时，发行人也非常重视技术保护，对许多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权，并将部分技术列为专有技术进行保护。

（1）技术研发中心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重要平台

发行人于 1998 年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内部机构设置不断完善，目前已设有技术一部、技术二部、研究所、过滤实验室、测试计量室和新产品中试厂等部门，人才结构搭配合理、设备配置较为齐全、研究方向分配明确，是发行人技术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

技术研发中心成立伊始便立足于对过滤物料、过滤工艺、滤板配方、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和功能配置的研究，并经过多年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逐步构建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2）技术研发人员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关键

发行人在国内压滤机行业打造了综合实力最强的压滤机技术团队之一。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共 81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8.62%，其中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35 人，占技术研发人员总数的 43.21%。发行人拥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在压滤机行业具有 10 年左右从业经验的优秀人才。此外，技术研发中心也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能够有效激发研发人员潜能与创造力，加快核心技术形成的效率。

（3）发行人参与申报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课题，加快核心技术的形成和积累

随着压滤机市场向系统集成服务转变，压滤机研究方向也开始由压滤机单机性能研究向物料特性、过滤工艺和控制系统等研究转变。这些新的研究方向具有“高投入、高难度、高产出”的特点，需要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通过申报政府课题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压力，把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吸引优秀人才，集中财力、人力和物力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加快核心技术的形成和积累。目前，发行人有 31 个项目、产品获各级政府部门立项或认定，其中国家级

8项、省级5项、市级18项。

2. 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过滤系统集成技术、压滤机功能配置技术、滤板制造核心技术、核心装备技术、核心加工工艺技术和滤板核心配方技术等六部分。以上核心技术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 过滤系统集成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经过技术研发人员不断研究开发形成了目前的过滤系统集成技术。发行人生产的压滤机在国内应用早期以单机为主，产品研究内容主要是自动化、大型化和滤板配方等。随着压滤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以及国家鼓励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发行人开始将研究重点向系统集成转移，尤其重视压滤机在新兴细分领域的应用研究，如啤酒麦汁过滤、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自来水污泥处理、疏浚淤泥处理等。这些新兴细分领域的过滤物料较为复杂，难以通过简单的机械设备进行分离，需要先根据物料特性对其进行预处理，再利用先进的过滤工艺、控制系统和设备对其进行机械分离，整套工序需要综合利用系统集成技术。发行人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和工程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系统集成技术，具体包括预处理技术、可变滤室隔膜压榨技术、过滤参数数据库、过滤工艺设计技术、参数化系统控制技术和自动化功能配置技术。这些技术中可变滤室隔膜压榨技术和自动化功能配置技术为专利技术，其他技术由于涉及重要的技术参数，发行人将其列为专有技术进行保护。

(2) 压滤机功能配置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变化，根据客户的最新需求进行技术研发，经过技术研发人员不断研究开发形成了目前的压滤机功能配置技术。早期，压滤机功能配置较为简单，大多数仅包括机架、滤板、滤布、电控箱和液压站等五部分，基本没有其他辅助功能，自动化程度低，劳动强度大，和其他分离机械相比，没有明显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开始外派技术研发人员出国学习考察，研究国外的先进技术，聘请行业专家做技术指导。经过研究、学习，发行人在压滤机功能配置研究领域开始有所突破，1993-2003年，发行人先后研究开发出自动拉板技术和自动卸饼等技术，2003年至今，又相继开发出自动清洗滤布技术、压滤机液压技术和接液翻板技术，形成了较为齐全的压滤机功能配置体系。这些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发行人生产的压滤机的自动化水平，拓展了压滤机的应用领域。目前，发行人生产的压滤机功能配置技术的数量和水平在国内均处于领先水平，大多数功能配置技术已申请专利。

(3) 滤板制造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实践形成了目前的滤板制造核心技术。早期市场上多为板框式压滤机，其滤室单元由一块滤板一个滤框构成，滤板和滤框的生产

对制造技术的要求不高；随着厢式滤板和厢式压滤机的出现，滤板生产对制造技术的要求开始逐步提高，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陆续自主开发了滤板导流通道成型结构及成型技术和双角进料嵌入式滤布滤板及进料出液技术；为进一步提高过滤效率，降低滤饼含水率，从 1998 年开始，发行人研发了橡胶隔膜滤板和组装式聚丙烯隔膜滤板，2004 年，发行人又研发了整体熔焊式聚丙烯隔膜滤板，这种滤板对制造技术要求很高，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隔膜滤板制造技术和高分子塑料隔膜加压注塑成型技术。这些技术中大多数已申请专利保护。

（4）核心装备技术和核心加工工艺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历来重视提高生产效率，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装备技术和加工工艺进行改进，形成了目前的核心装备技术和核心加工工艺技术。发行人地处浙江省杭州市，属于经济发展较快地区，人工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始终将提高生产效率作为技术改造的重要任务之一。长期以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通过深入生产现场，参观学习其他企业的先进生产工艺，并结合滤板生产的特性，陆续开发出压滤机机架加工装备技术、滤板/隔模板加工装备技术、滤布加工装备技术、检测和试验装备技术等核心装备技术，以及中厚板数控套料切割技术、箱梁自调节埋弧焊技术、钢板梁导向切削技术和大型超长工件移动钻孔技术等核心加工工艺技术。这些技术形成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和技术研发人员的自主研发，主要作为专有技术进行保护。

（5）滤板核心配方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滤板配方的研究，并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在国内率先使用增强聚丙烯生产滤板，为压滤机在环保、矿物及加工、化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等领域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人员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工程应用，先后开发出增强聚丙烯隔膜配方技术、增强聚丙烯滤板配方技术和高压聚丙烯滤板配方技术，这些技术作为专有技术进行保护。

（二）关于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形成过程

1. 发行人与朱兴源的共有专利

发行人与朱兴源共有专利号为 01125681.8 的发明专利“隔膜滤布夹”，该专利是一种用于组合式聚丙烯隔膜滤板的部件，系由杭州兴源与朱兴源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共同申请，并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授权。该专利系杭州兴源的技术人员执行杭州兴源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杭州兴源在申请专利权保护时，考虑到朱兴源为杭州兴源的总经理，所以将杭州兴源和朱兴源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

发明专利“隔膜滤布夹”是一种组合式隔膜滤板的部件，用于固定隔膜和滤

布。由于组合式隔膜滤板在实际工业应用中容易出现漏液等问题，已逐渐被整体式隔膜滤板替代，目前市场上应用较少，发行人现有产品未使用该项共有专利，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于 2009 年整体变更后规范职务发明专利登记事宜时，未对该项专利做权属变更。

2. 发行人与周立武的共有专利

发行人与周立武共有专利号为 200720110449.9 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该专利系由杭州兴源与周立武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共同申请，并于 2008 年 4 月取得授权。该专利系杭州兴源技术人员执行杭州兴源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杭州兴源在申请专利权保护时，考虑到周立武为杭州兴源的总经理，所以将杭州兴源与周立武作为共同申请人提交申请。

因该专利与专利号为 200710069132.X 的发明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及驱动方法”系同一主题下的实用新型和发明，在发行人于 2009 年整体变更后规范职务发明专利登记事宜时，为取得发明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及驱动方法”的授权，专利号为 200720110449.9 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已进入放弃专利权程序，因此，发行人未就该项专利进行转入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名义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该项专利权提交的放弃权利的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三）关于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就周立武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 41 项专利（申请）权，双方为了明晰该等专利（申请）权的权属，已经签署了相关的转让协议，对无偿转让及专利（申请）权权属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兴源控股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兴源控股并不直接从事与过滤系统方案设计，压滤机、滤板、滤布研发、制造和销售，压滤机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和人员，其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源轻工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轻工设备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主营业务为粉碎机械的销售。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期间，兴源轻工负责

啤酒麦汁压滤机的销售，不从事压滤机的生产制造业务。发行人将兴源轻工股权转让后，兴源轻工不再从事发行人啤酒麦汁压滤机的销售，不拥有与啤酒麦汁压滤机有关的专利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源控股控制的浙江兴源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浙江兴源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还控制宝路土石方、百丈公司、骆氏贸易。宝路土石方的经营范围为土方、矿渣挖掘、搬运、回填；百丈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屋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厂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骆氏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宝路土石方、百丈公司、骆氏贸易的主营业务均不同于发行人，均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掌握和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拥有的技术研发中心和技术研发人员的自主研发，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合法；

2. 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 41 项专利（申请）权，双方已经签署了相关的转让协议，对无偿转让及专利（申请）权权属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和人员，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八、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ERICAS AMBEV（CBDAA）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前五名客户之一，2010 年对其销售收入占比从 4.63% 上升到 12.4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0 年对 CBDAA 公司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该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16）

本所律师核查了 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ERICAS AMBEV（巴西美洲饮料公司，以下简称“CBDAA 公司”）的互联网公开信息及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就对 CBDAA 公司销售情况及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根据核查：

CBDAA 公司系巴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酿造，其股本结构为百威英博（ABINBEV）持股 61.86%、FAHZ 持股 9.6%、Market 持股 28.54%，其中，百威英博为全球最大的啤酒生产企业。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向 CBDAA 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810.35 万元、2,978.80 万元。

因为发行人加大对啤酒麦汁压滤机的研发力度，啤酒麦汁压滤机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为 CBDAA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所以，发行人对 CBDAA 公司销售的啤酒麦汁压滤机销售额增长较快，销售占比大幅上升。

CBDAA 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 2010 年对 CBDAA 公司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的理由真实、合理。CBDAA 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部分部件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委托加工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18）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商《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互联网公开信息、委托加工商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委托加工合同等有关资料。根据核查：

（一）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隔膜片加工、活塞杆电镀、油缸加工等。发行人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其他厂商。

(二)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选择委托加工厂商时,先由各委托加工厂商提供报价,发行人履行询价比价程序,最终确定委托加工厂商。

(三) 委托加工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年度	委托加工成本(元)	当期生产成本(元)	比例(%)
2010年	3,301,833	153,565,347	2.15
2009年	2,975,056	116,096,078	2.56
2008年	719,899	105,329,244	0.68
合计	6,996,787	374,990,669	1.87

(四) 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的内容	加工金额(元)	占当年加工金额的比例(%)
2010年度	1	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	加工隔膜片	751,867	22.77
	2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活塞杆电镀	290,228	8.79
	3	杭州翔源过滤机有限公司	滤板加工	230,940	6.99
	4	金昌市英成实业有限公司	防腐处理	177,333	5.37
	5	横峰县旋塑防腐设备总厂	机架包塑	166,610	5.05
			合计	-	1,616,979
2009年度	1	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	加工隔膜片	1,686,934	56.70
	2	杭州福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油缸加工	201,795	6.78
	3	横峰县旋塑防腐设备总厂	机架包塑	160,602	5.40
	4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活塞杆电镀	156,040	5.24
	5	杭州余杭运河热处理有限公司	零件热处理	155,515	5.23
			合计	-	2,360,886
2008年度	1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活塞杆电镀	150,684	20.93
	2	杭州业辉机械厂	金加工	97,436	13.53
	3	杭州云流机电配件厂	锻造加工	77,714	10.80
	4	余杭良渚美观静电喷塑厂	箱体喷塑	65,408	9.09
	5	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正浩五金厂	金加工	61,088	8.49
			合计	-	452,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1	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塑料垃圾桶、塑料托盘和环卫设备的制造、加工
2	杭州云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五金制造

3	杭州翔源过滤机有限公司	过滤机整机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4	金昌市英成实业有限公司	氟塑料防腐产品研究与制造
5	横峰县旋塑防腐设备总厂	塑料衬里防腐设备、管道防腐工程施工、防腐涂料的加工、制造、销售
6	杭州福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非标零件及油缸维修
7	杭州余杭运河热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模具热处理加工
8	杭州业辉机械厂	化工环保机械、滤布、滤网的制造加工、销售
9	杭州云流机电配件厂	钢材锻造
10	余杭良渚美观静电喷塑厂	喷塑、喷漆、五金加工
11	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正浩五金厂	小五金加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对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具体来源，未来环保、矿物及加工、化工、食品和生物医药行业、压滤机配件市场和压滤机出口市场未来需求量的预测依据，有关数据是否真实、权威、客观。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21）

本所律师取得了分离机械协会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行业数据来源于行业研究报告，预测依据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历年国内压滤机行业发展概况和外国压滤机行业发展概况等，相关行业数据真实、权威、客观。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办理“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各年缴费基数以及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补缴情形以及需要补缴的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3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

机关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根据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所在地的主管社保部门开立了独立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应执行“五险一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关于调整余杭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关于印发余杭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杭州市区工伤保险行业差别浮动费率实施办法》、《杭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应执行的五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与个人的缴费比例为：

项 目	（正常）企业缴费		（正常）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比 例（%）	缴费基数	比 例（%）
基本养老保险	当月工资总额	12	上年度平均工资	8
失业保险	当月工资总额	2	上年度平均工资	1
基本医疗保险	当月工资总额	8.5	上年度平均工资	2%+3 元
工伤保险	当月工资总额	0.8		
生育保险	当月工资总额	0.5		
住房公积金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二）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开立社会保险企业账户，于 2006 年 12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企业账户。

2. 发行人目前按照浙江省、杭州市及余杭区规定的标准执行五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整体情况

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分别是 233 人、418 人和 435 人，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报告期末公司为职工缴	基本养老保险（人）	435	368	208
	失业保险（人）	435	368	208

纳五险一金 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人)	435	368	208
	工伤保险(人)	435	368	208
	生育保险(人)	435	368	208
	住房公积金(人)	435	16	13
报告期末个 人承担金额 在公司代扣 代缴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人)	435	368	208
	失业保险(人)	435	368	208
	基本医疗保险(人)	435	368	208
	住房公积金(人)	435	16	13
事项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报告期内社 保及住房公 积金单位费 用缴纳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元)	1,044,157.56	549,416.97	354,788.27
	失业保险(元)	184,533.52	86,946.44	38,636.96
	基本医疗保险(元)	727,139.95	349,697.16	245,416.44
	工伤保险(元)	60,235.32	32,301.65	15,783.52
	生育保险(元)	45,098.87	21,656.54	12,249.21
	住房公积金(元)	831,047.00	27,860.00	14,140.00
金额合计(元)		2,892,212.22	1,067,878.76	681,014.4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纳费用情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因按照实际在公司办理五险的员工人数缴纳五险单位应缴纳费用，且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欠缴五险一金的单位应缴纳费用的情形，2008 年度、2009 年度欠缴的金额分别为 41 万元和 41.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9% 和 1.53%。

自 2010 年起，发行人已按照杭州市及余杭区的规定，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缴纳费用。

(3) 发行人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纳费用的情况

2008 年、2009 年，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个人应缴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原因	未在公司参加五险的人数(人)
在外地参保	11
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4
合计	25

2009 年

原因	未在公司参加五险的人数(人)
在外地参保	18
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2
合计	50

2008 年度、2009 年度，部分员工因系在外地参保或五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需要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个人应缴纳费用。

因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尚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未为

员工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纳费用的情形。

自 2010 年起，发行人已按照杭州市及余杭区的规定，为全体员工代扣代缴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应缴纳费用。

4、主管机关确认意见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任何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实际控制人周立武先生和韩肖芳女士承诺承担发行人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全部支出及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相关经济费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存在欠缴五险单位应缴纳费用、未为部分员工代扣代缴五险个人应缴纳费用、未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已按照有关规定自行规范，全面执行五险一金制度；报告期内欠缴五险一金费用较少且未发生因此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实际控制人周立武先生和韩肖芳女士承诺承担发行人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全部支出及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相关经济费用，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执行五险一金制度，报告期内存在的执行五险一金制度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向浙江兴源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0,500 万元，2009 年 6 月，完成解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浙江兴源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35）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兴源票据贴现资金的入账单、浙江兴源将贴现款项解付发行人的转账单、发行人收到贴现款的入账单；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因融资能力较弱，向浙江兴源开具无

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浙江兴源在收到票据后进行贴现，并将贴现资金及时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贴现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应付票据融资业务发生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票据融资情况		
贴现时间	票据金额	贴现利息
2008 年 5 月	800.00	22.59
2008 年 5 月	1,500.00	21.15
2008 年 11 月	1,000.00	15.91
2008 年 11 月	1,000.00	15.82
2008 年 6 月	800.00	21.83
2008 年 6 月	800.00	22.35
2008 年 12 月	800.00	9.79
2008 年 12 月	800.00	9.45
小计	7,500.00	138.90
2009 年度票据融资情况		
2009 年 1 月	1,000.00	9.53
2009 年 1 月	1,000.00	10.14
2009 年 1 月	1,000.00	9.53
小计	3,000.00	29.20

浙江兴源将贴现资金及时将款项划至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票据贴现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期解付完毕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给发行人、相关银行和其他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同时，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未因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自 2009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严格依据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具所有票据，不存在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等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向浙江兴源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基于融资的需要，浙江兴源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按期解付完毕发行人开具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处罚”之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发行人向浙江兴源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

障碍。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9.47%、6.7%和 4.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3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所依据的规定、政策及相关批准文件。根据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取得的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8 年度 3,590,009.40 元、2009 年度 2,303,784.07 元及 2010 年度 2,169,643.08 元。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主要来源为有关部门对发行人产品、技术、专利或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的奖励或补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系较为密切。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定。

2008 年度政府补助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的全自动悬梁式隔膜压滤机与全自动啤酒麦汁压滤机被评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发行人因此于 2008 年度取得专项资金 1,400,000.00 元，剔除该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的上升，政府补助资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2010 年度政府补助资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4.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定，真实有效，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发行人 1130 平米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向杭州博能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租赁房屋的用途，博能电器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3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就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博能电器的工商存档资料，博能电器提供的租赁房屋建设及相关土地使

用权资料,并取得博能电器就其与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根据核查:

(一) 关于发行人 1130 平方米房屋的房产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就该 1130 平方米房屋取得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余房权证良字第 110954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二) 关于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办理情况

2010 年 5 月,兴源过滤与杭州博能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能电器”)签署《杭州市余杭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后者位于余杭区瓶窑镇凤城路的 12,823 平方米房屋,替代租赁的浙江兴源位于余杭区瓶窑镇华兴路的厂区,月租金 139,000.00 元,租赁期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根据博能电器就租赁用房取得的规划、建设行政许可文件,上述租赁用房的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系用于滤板生产。

博能电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土地出让、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现正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工作,博能电器建设租赁房屋及房产证办理进程如下:

2007 年,博能电器为建设厂房,取得位于瓶窑镇瓶窑村 14,753.6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200701505023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07)第 111-1102 号)。

2008 年 12 月,博能电器就租赁厂房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局核发的建字第 2008015050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年 4 月,博能电器就租赁厂房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2520090423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租赁厂房。

2010 年,博能电器完成租赁厂房建设,开始办理各项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博能电器已经办理完毕租赁用房的竣工环保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竣工规划验收,并于 2011 年 4 月取得竣工档案验收合格证,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博能电器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建设、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三) 博能电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博能电器系由徐长寿、郑金凤于 2005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能电器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徐长寿持有博能电器 60% 的股权，郑金凤持有博能电器 4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配电柜（箱）及电力器材建造；水电工程、电信工程施工、安装；代理水电安装申请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博能电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述房产权属不完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1130 平米房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产权清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无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用地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建富社区，租赁房屋坐落于余杭区瓶窑镇凤城路（瓶窑镇瓶窑村），两者属于不同地块，因此，博能电器未就租赁房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对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租赁房屋已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具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博能电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1130 平方米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产权清晰，租赁博能电器的房屋已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具备进行生产经营的条件，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39）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09 年 6 月整体变更前后的工商存档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根据核查：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立武、韩肖芳。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公司(万元)	股份公司(万股)	股权比例 (%)
1	兴源控股	1,051.875	2,019.6	56.10
2	浙江创投	215.625	414	11.50

3	美林创投	159.375	306	8.50
4	韩肖芳	150	288	8.00
5	张景	105	201.6	5.60
6	环明祥	75	144	4.00
7	徐孝雅	45	86.4	2.40
8	陈彬	45	86.4	2.40
9	张鹏	18.75	36	1.00
10	张正洪	9.375	18	0.50
合计		1,875	3,600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立武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控股 90% 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并非周立武应纳个人所得税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肖芳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 的股权（股份），因此，就发行人整体变更，韩肖芳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韩肖芳已于 2009 年 12 月向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缴纳了上述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情形。

十六、发行人两项境内注册商标分别于 2011 年 2 月和 7 月到期，4 项国际注册商标于 2011 年 3 月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即将到期商标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 40）

本所律师核查了题述六项注册商标的注册资料、续展申请及续展核准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就该等注册商标续展情况对其生产经营影响的情况说明。根据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项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528560	发行人	24	至 2021.2.27

2		1601838	发行人	7	至 2011.7.13
---	---	---------	-----	---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注册号为 1528560 的  商标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该商标有效期已经续展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 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号为 1601838 的  商标将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到期，发行人将在有效期内对该商标进行续展。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项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国家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000012972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07	至 2011.3.15
2		500851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07	至 2011.3.16
3		30114865	发行人	德国	07	至 2011.3.31
4		30114867	发行人	德国	07	至 2011.3.31

1. 发行人在国际分类第 7 类商品注册号为 000012972 印度尼西亚商标  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已委托办理该商标续展申请，并已收到续展受理通知。

2. 发行人在国际分类第 7 类商品注册号为 500851 印度尼西亚商标  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到期，发行人已委托办理该商标续展申请，并已收到续展受理通知。

3. 发行人在国际分类第 7 类商品注册号为 30114865 德国商标  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已委托办理该商标续展申请。

4. 发行人在国际分类第 7 类商品注册号为 30114867 德国商标  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考虑到不会在德国使用中文商标，并为节省费用，发行人已放弃该商标续展，该注册商标已经失效。

综上所述，除注册号为 30114867 的德国商标已经不在有效期内以外，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理完毕有效期续展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除注册号为 30114867 的德国商标已经不在有效期内以外，发行人就题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理完毕有效期续展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请发行人简要说明并补充披露由董事控制的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 41）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就双方交易和资金往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核查：

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系发行人董事王国峰控制的企业，王国峰持有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工程承包，通信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批发、零售：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系发行人董事丁杰控制的企业，丁杰持有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丁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

报告期内，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十八、请发行人说明“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专利与“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专利之间的区别，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除 200720110449.9 外，其它已出具放弃专利权声明的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名义变更手续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 47）

本所律师核查了题述实用新型专利及同主题发明专利的申请、受理、授权、

放弃及核准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办理相关专利名义变更手续的理由的说明。根据核查：

（一）“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专利与“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专利之间的区别及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就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

就该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相同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同主题发明的专利授权前，申请人需提交放弃该主题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声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上述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放弃专利权声明，其中，“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为发行人已经提交相同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但尚未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专利为发行人已经提交相同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且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已经停止缴纳该主题的实用新型专利年费。

综上，就上述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经取得其中 6 项专利的同主题发明专利权，其他的 8 项发明专利权虽然尚未获得授权，但相同主题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仍在维持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除 200720110449.9 外，其它已出具放弃专利权声明的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名义变更手续的原因

除专利号为 200720110449.9 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外，专利号为 200620131046.8、200620131054.2、200620134633.2、200720306739.0、200820162668.6、200820182584.9、200620131051.9、200620131053.8 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是由发行人的前身杭州兴源申请取得，2009 年 6 月杭州兴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专利权人名称发生变更，因而发行人需办理专利权人名义变更手续。

专利号为 200720143457.3、200720109704.8、200720109097.5、200720109224.1、200720110450.1 的 5 项专利是周立武于 2009 年 11 月无偿赠与给发行人，因此时发行人已更名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0 条的规定，转让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因而，发行人在办理专利权转让的同时须办理专利权人名义变更手续。

此外，虽然发行人为取得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同主题发明专利授权，按要求就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提交了《放弃专利权声明》，但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到收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之前，该专利权仍然有效，而且，因相同主题发明专利存在不被授权的风险，所以，在相同主题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之前，实用新型专利权仍需维持，因此，即使发行人按要求提交了《放弃专利权声明》，发行人仍然对已出具放弃专利权声明的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名义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已就题述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交了相同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放弃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是取得该主题发明专利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已经取得其中 6 项发明专利权，其他的 8 项发明专利权虽然尚未核准，但相同主题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仍在维持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为取得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同主题发明专利授权，按要求就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提交了《放弃专利权声明》，但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到收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之前，该专利权仍然有效，而且，因相同主题发明专利存在不被授权的风险，所以，在相同主题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之前，实用新型专利权仍需维持。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及受让专利权后，按照规定办理了专利权人名义变更手续。

十九、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之 55）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情况，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刘 榕

刘榕

张文亮

张亮

2011 年 5 月 5 日